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XXXXX—XXXX

深海海底地理实体识别与命名
(报批稿)

Identification and name of undersea features in deep seabed area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深海海底地理实体分级原则与类型.....	2
5 深海海底地理实体类型识别.....	3
6 专名命名原则与方法.....	8
附 录 A（资料性）海底地理实体分级体系	10
附 录 B（资料性）海底地理实体类型示例	11
参 考 文 献.....	3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大洋事务管理局、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波、林绍花、宋成兵、朱本铎、姜静、刘丽强、牟长青、马维林、韩喜球、罗祎、邓显明、任向文、李传顺、卢惠泉、王风帆、李怀明、许津德、梁志诚。

深海海底地理实体识别与命名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海海底区域地理实体的分级原则与类型、类型识别，以及专名命名原则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我国在深海海底区域所发现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9432-2012 海底地名命名

GB/T 38210-2019 地名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深海海底区域 deep seabed areas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

3.2

海底地理实体 undersea feature

海底可以测量并可划分界限的地貌单元。

[来源：GB 29432—2012，2.1]

3.3

海底地名 undersea feature names

海底地理实体的名称。

注：包括海底地名专名和海底地名通名两部分。

[来源：GB 29432—2012，2.2]

3.4

专名 specific term

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词。

[来源：GB/T 38210—2019，2.2]

示例：地名“织女平顶海山”，“织女”为专名。

3.5

通名 generic term

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

[GB/T 38210—2019，2.3]

示例：地名“织女平顶海山”，“平顶海山”为通名。

3.6

陆架坡折线 slope break line

大陆架边缘海底地形最大转折点的连线。

注：陆架坡折线是大陆架与大陆坡的分界线，水深通常为 150m~350m。

3.7

顶部 top

海山、平顶海山、海丘、圆海丘等正地貌上部水深最小的部分。

3.8

山麓 piedmont

海山、平顶海山、海丘、圆海丘等正地貌的山坡下部与其他海底地理实体之间的过渡带。

注：属于正地貌山坡的一部分。

3.9

高差 relief

两点之间的水深差值。

4 深海海底地理实体分级原则与类型

4.1 分级原则

按照“形态与成因相结合、分类与分级相结合，先形态后成因、先宏观后微观、先群体后个体”的原则，将深海海底地理实体划分为4个级别，其通名选择应注重地理实体的地貌属性（如形态、所含次级地貌等）与地质属性（成因、构造等）。

海底地理实体分级体系见附录A。

4.2 分级与类型

4.2.1 一级地理实体

依据地貌形态和大地构造特征划分的大型海底地理实体，包括：大陆架、岛架、大陆坡、岛坡、大陆隆、大洋中脊、海岭、大洋盆地、海沟 9 类。

注：海底地貌是一个整体系统，海底地理实体类型识别中也包含了对大陆架、岛架、大陆坡、岛坡等一般位于我国或他国管辖海域范围内地理实体类型的描述。

4.2.2 二级地理实体

依据地貌形态和区域地质构造特征划分的海底地理实体，包括：陆架平原、陆架浅滩、斜坡、海山群、海丘群、平顶海山群、海岭、海山链、海丘链、断裂带、深海平原、深海高原、深海盆地、中央裂谷、海槽、深海扇、海底阶地 17 类。

4.2.3 三级地理实体

依据地貌形态和成因等划分的海底地理实体，包括：浅滩、海山、海丘、圆海丘、平顶海山、海台、海脊、海槛、海渊、裂谷、海谷、海底峡谷、水道、洼地、海底火山、热液区、海底冷泉区、麻坑群 18 类。

4.2.4 四级地理实体

形态独特的小型海底地理实体，包括：海峰、海底鞍部、山嘴、海底热液烟囱、海底冷泉、麻坑 6 类。

5 深海海底地理实体类型识别

5.1 一级地理实体特征

5.1.1 大陆架

海岸低潮线至陆架坡折线之间的海底地貌单元。大陆架一般地形平缓，水深小于 350m，自海岸向大陆坡倾斜，平均地形坡度一般小于 0.5° 。大陆架中的次级地理实体一般为陆架平原、陆架浅滩等起伏度较小的地貌单元（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1）。

5.1.2 岛架

岛屿周围地形自海岸线低潮线起，向深海方向缓缓倾斜至急剧变陡处，平均地形坡度一般为 0.5° （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1）。

5.1.3 大陆坡

陆架坡折线与陆坡坡脚线之间的海底地貌单元。大陆坡水深150m~4000m，地形向大洋盆地或大陆隆倾斜，坡度通常为 2° ~ 4° ，局部区域地形坡度大于 8° 。大陆坡中的次级地理

实体既有海山链、海山群、海岭等正地貌，也有海槽、深海盆地等负地貌（示意图见附录B的图B.1）。

5.1.4 岛坡

岛架外缘地形向深海倾斜延伸的地带，地形较陡，坡度通常为 $2^{\circ}\sim 5^{\circ}$ （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1）。

5.1.5 大陆隆

大陆隆简称陆隆，是大陆坡与大洋盆地之间的缓坡地带（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1）。

5.1.6 大洋中脊

大洋中脊简称洋中脊、中脊，是大洋板块扩张中心，长 $1000\text{km}\sim 6000\text{km}$ ，宽 $100\text{km}\sim 500\text{km}$ ，顶部水深 $2000\text{m}\sim 3000\text{m}$ ，相对两侧洋底高差一般为 $500\text{m}\sim 2000\text{m}$ 。大洋中脊上通常发育断裂带、中央裂谷或裂谷（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2）。

示例：大西洋中脊。

5.1.7 海岭

位于洋底形态狭长的海底高地，长 $500\text{km}\sim 2000\text{km}$ ，宽 $100\text{km}\sim 500\text{km}$ ，宽度与长度比例小于 30%，顶部水深大于 1000m ，（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3）。

示例：东经九十度海岭。

5.1.8 大洋盆地

大洋盆地简称海盆、洋盆，是大陆坡、大洋中脊、大型海岭之间的巨型凹地，水深 $3000\text{m}\sim 6000\text{m}$ 。大洋盆地中的次级地理实体为海山群、海丘群、深海平原等（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4）。

示例：西北太平洋海盆。

5.1.9 海沟

地形凹陷的巨型地貌单元，是由一个板块向另一个板块俯冲所形成。海沟两侧地形陡峭，通常呈长条形或弧形，长度 1000km 以上，水深一般超过 5000m （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5）。

示例：马里亚纳海沟。

5.2 二级地理实体特征

5.2.1 陆架平原

构成大陆架的主体地貌单元，地形平缓，坡度一般小于 0.2° 。

5.2.2 陆架浅滩

大陆架上大型凸起地貌单元，顶部较为平坦。

5.2.3 斜坡

大陆坡中地形按一定方向连续倾斜下降的区域，地形坡度 $1^{\circ}\sim 3^{\circ}$ 。

5.2.4 海山群

由多个海山或海丘相对聚集构成（其中至少有 1 个为海山），海山或海丘之间距离一般不超过 50km ，且发育在同一地质基底上。海山群平面形态不规则，无显著延伸方向（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6）。

示例：柔术海山群。

5.2.5 海丘群

由多个海丘相对聚集构成,海丘之间距离一般不超过 50km,且发育在同一地质基底上。海丘群平面形态不规则,无显著延伸方向(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7)。

示例:葛萝海丘群。

5.2.6 平顶海山群

由多个平顶海山相对聚集构成,平顶海山之间距离一般不超过 50km,且发育在同一地质基底上。平顶海山群平面形态不规则,无显著延伸方向(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8)。

示例:骐骥平顶海山群。

5.2.7 海岭

由多个海山或海丘在同一地质基底上相对聚集构成,且按一定方向排列。海山、海丘之间距离一般不超过 50km,山麓相互连接。海岭平面形态狭长,长度一般小于 500km,有显著延伸方向(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9)。

示例:郑和海岭。

5.2.8 海山链

由 3 个以上的海山或海丘近线状排列构成(其中多数为海山),海山或海丘之间距离一般不超过 50km,山麓互不连接(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10)。

示例:楚茨海山链。

5.2.9 海丘链

由 3 个以上的海丘近线状排列构成,海丘之间相距一般不超过 50km,山麓互不连接(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11)。

5.2.10 断裂带

由海底扩张脊轴位移形成的地貌单元,形态狭长,通常发育海脊、海谷等次级地貌(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12)。

示例:徐霞客断裂带。

5.2.11 深海平原

大洋盆地底部地形平坦的区域,水深 4000m~6000m,长、宽一般大于 1000km,地形坡度通常为 $0.5^{\circ} \sim 1.5^{\circ}$ (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13)。

示例:西格斯比深海平原。

5.2.12 深海高原

大洋盆地、大陆坡上的隆起地貌单元,规模较大。深海高原边缘地形陡峭,相对高差一般大于 500m。顶部地形相对平坦,或有海山、海谷发育。(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14)。

示例:冲大东深海高原

5.2.13 深海盆地

深海盆地简称海盆,是陆坡或大洋盆地中地形凹陷的地貌单元,周边被海岭、海山群等正地貌所包围,最大水深点与其边缘高差大于 500m(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15)。

示例:阿根廷海盆。

5.2.14 中央裂谷

沿大洋中脊轴部延伸的巨大裂谷,水深一般 3000m~6000m,顶底高差通常为 1000m~2000m,宽 15km~50km(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16)。

5.2.15 海槽

位于陆坡上地形凹陷的长条状地貌单元，由槽坡和槽底平原构成，宽度与长度比例小于30%。海槽两侧槽坡一般对称且平行，槽坡地形坡度一般大于3°。槽底平原宽度大于30km，地形坡度一般小于1°（示例图见附录B的图B.17）。

示例：冲绳海槽。

5.2.16 深海扇

深海扇也称海底扇，是位于海底峡谷前缘，地形倾斜延伸的扇状堆积体，水深2000m~5000m。（示意图见附录B的图B.18）。

示例：孟加拉深海扇。

5.2.17 海底阶地

海底阶梯状地貌，通常包含地形陡峭的陡坎和地形平缓的阶面（示例图见附录B的图B.19）。

示例：里奥格兰德阶地。

5.3 三级地理实体特征

5.3.1 浅滩

由未固结物质构成的海底高地，顶部较为平坦，水深小于500m。

5.3.2 海山

孤立的海底高地，顶部与山麓之间高差大于1000m（示例图见附录B的图B.20）。

示例：长庚海山。

5.3.3 海丘

孤立的海底高地，形状不规则，顶部与山麓最低点高差小于1000m（示例图见附录B的图B.21）。

示例：白云海丘。

5.3.4 圆海丘

孤立的海底高地，山体轮廓呈浑圆状，顶部与山麓最低点高差小于1000m（示例图见附录B的图B.22）。

示例：玢珍圆海丘。

5.3.5 平顶海山

孤立的海底高地，顶部发育平台，水深大于200m。平台地形坡度一般小于2°，投影面积占整个海山投影面积的30%以下（示例图见附录B的图B.23）。

示例：白驹平顶海山。

5.3.6 海台

孤立的海底高地，顶部发育平台。平台地形坡度一般小于2°，投影面积占整个海山投影面积的30%以上（示意图见附录B的图B.24）。

示例：马斯克林海台。

5.3.7 海脊

孤立的海底高地，呈线状延伸，长度一般小于200km，宽度与长度比例小于30%（示例图见附录B的图B.25）。

示例：月潭海脊。

5.3.8 海槛

相邻海盆之间的隆起地貌（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26）。

示例：戴维斯海槛。

5.3.9 海渊

海渊也称深渊，是海槽、海盆或海沟等大型地理实体中地形凹陷的地貌单元，平面形态近圆形，直径小于 100km，最大水深点与其边缘高差大于 200m（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27）。

示例：挑战者深渊。

5.3.10 裂谷

大洋中脊中地形低陷的地貌单元，形态狭长，长度通常大于 10km，宽度小于 3km，顶底高差大于 100m（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28）。

示例：德音裂谷。

5.3.11 海谷

地形凹陷的地貌单元，呈线状延伸，长度一般不超过 200km，宽度 2km~5km，地形横切剖面呈 U 型。海底峡谷随着深度增大，宽度也逐渐加宽，宽度与长度比例小于 30%（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29）。

示例：乔法特海底峡谷。

5.3.12 海底峡谷

海底峡谷简称峡谷，地形凹陷的地貌单元，呈线状延伸，长度一般不超过 200km，宽度 50m~2000m，地形横切剖面呈“V”型（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30）。

示例：白令峡谷。

5.3.13 水道

地形凹陷的地貌单元，形态细长曲折，宽度一般不超过 5km，通常出现在地形平缓的斜坡、深海平原或海底扇中（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31）。

示例：莫里水道。

5.3.14 洼地

洼地也称海底洼地，是陆架浅滩、海盆、深海平原中地形凹陷的地貌单元，平面形态一般呈圆形或长条形，延伸距离小于 50km，最大水深点与其边缘高差大于 50m（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32）。

示例：朱应海底洼地。

5.3.15 海底火山

海面以下的火山，一般形态孤立，顶部发育火山口（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33）。

示例：西马塔海底火山。

5.3.16 热液区

由若干个热液喷口组成的区域，一般分布在大洋中脊、弧后盆地（深海盆地的类型之一）和海槽中（示例图见附录 B 的图 B.34）。

示例：龙旂热液区。

5.3.17 海底冷泉区

由多个海底冷泉构成的区域（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35）。

5.3.18 麻坑群

由多个麻坑相对聚集构成（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36）。

5.4 四级地理实体特征

5.4.1 海峰

海山等大型地理实体上地形凸出的山顶（示意图见附录B的图B.37）。

5.4.2 海底鞍部

海山、海脊等正地貌之间的宽阔地带，地形凸出（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38）。

示例：普卡基海底鞍部。

5.4.3 山嘴

从海山、海台等较大地理实体边缘延伸出的长条状地貌，地形凸出。（示意图见附录B的图B.39）。

示例：纳拉山嘴。

5.4.4 海底热液烟囱

海底热液烟囱简称海底烟囱，是大洋中脊或弧后盆地的热液喷口上方形成的固态柱状体，高度几米至几十米（示意图见 B.40）。

5.4.5 海底冷泉

海底沉积层中以水、碳氢化合物、硫化氢、细粒沉积物为主要成分的流体通过喷涌或渗漏方式从海底溢出，形成水柱或喷口，并产生系列的物理、化学及生物作用（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B.41）。

5.4.6 麻坑

海底表面小型凹坑，由沉积层中流体逸出所形成。麻坑通常成群出现，构成麻坑群（示意图见附录 B 的图 B.42）。

6 专名命名原则与方法

6.1 命名原则

命名原则应按照 GB 29432-2012 中第 3 章规定的命名总则。专名命名原则如下：

- a) 体现中国特色或文化内涵，反映我国海洋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我国在深海海域的调查历史和成就，一般不以近现代人的姓名命名；
- b) 宜按照层次化、群组化、序列化的原则予以命名，一定地理范围内的地名应体现整体性和关联性；
- c) 宜简短明确、方便使用，具有适当的地理参照性；
- d) 使用规范和简化的汉字，避免使用生僻字、繁体字、异体字；
- e) 标准海底地名为中文，附英文名称作为参考，英文名称应符合中国地名英译标准。

6.2 命名方法

6.2.1 若海底地理实体未有名称，应按照以下层次化要求进行分级命名：

- a) 一级海底地理实体宜以所在的海域名称、所邻近的岛屿名称、所邻近的大陆上规模较大的地理实体名称命名；
- b) 二级海底地理实体宜以所在的海域名称、所邻近的岛屿名称、所邻近大陆上规模较大的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或以描述地理实体形态的词语命名；
- c) 三级、四级海底地理实体命名：
 - 1) 宜采用体现中国优秀文化的名称；
 - 2) 群组出现的海底地理实体，宜使用同类事物命名；
 - 3) 可结合所在海域已有地名进行命名，以指示该海底地理实体的相对位置；
 - 4) 可用描述地理实体形态的词语命名。

6.2.2 若海底地理实体已有国外地名，则该地名的标准化处理方法如下：

- a) 国际海底地名分委会（SCUFN）正式发布的海底地名，如不损害我国主权、海洋权益和国家尊严，可翻译成中文名称使用；
- b) 在其他国家官方出版物（海图等）或官方文件中出现的海底地名与 SCUFN 发布的地名不一致时，应优先使用当事国发布的地名，SCUFN 发布的地名可以作为备注名称括注于后，也可不括注；
- c) 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发布或使用的海底地名，如果损害我国主权、海洋权益和国家尊严，则不予认可和使用，应重新命名该海底地理实体；
- d) 对我国有特殊意义的地理实体，即使已被 SCUFN 或其他国家、组织命名，也可重新命名；
- e) 外语地名的汉字译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符合我国关于外语地名译写的相关规定，不用方言读音，避免使用贬义字；
 - 2) 对外语地名原有的汉译惯用名，采取“约定俗成”的原则予以保留。

附录 A

(资料性)

海底地理实体分级体系

图 A.1 给出了深海海底地理实体的类型，以及一级地理实体、二级地理实体、三级地理实体、四级地理实体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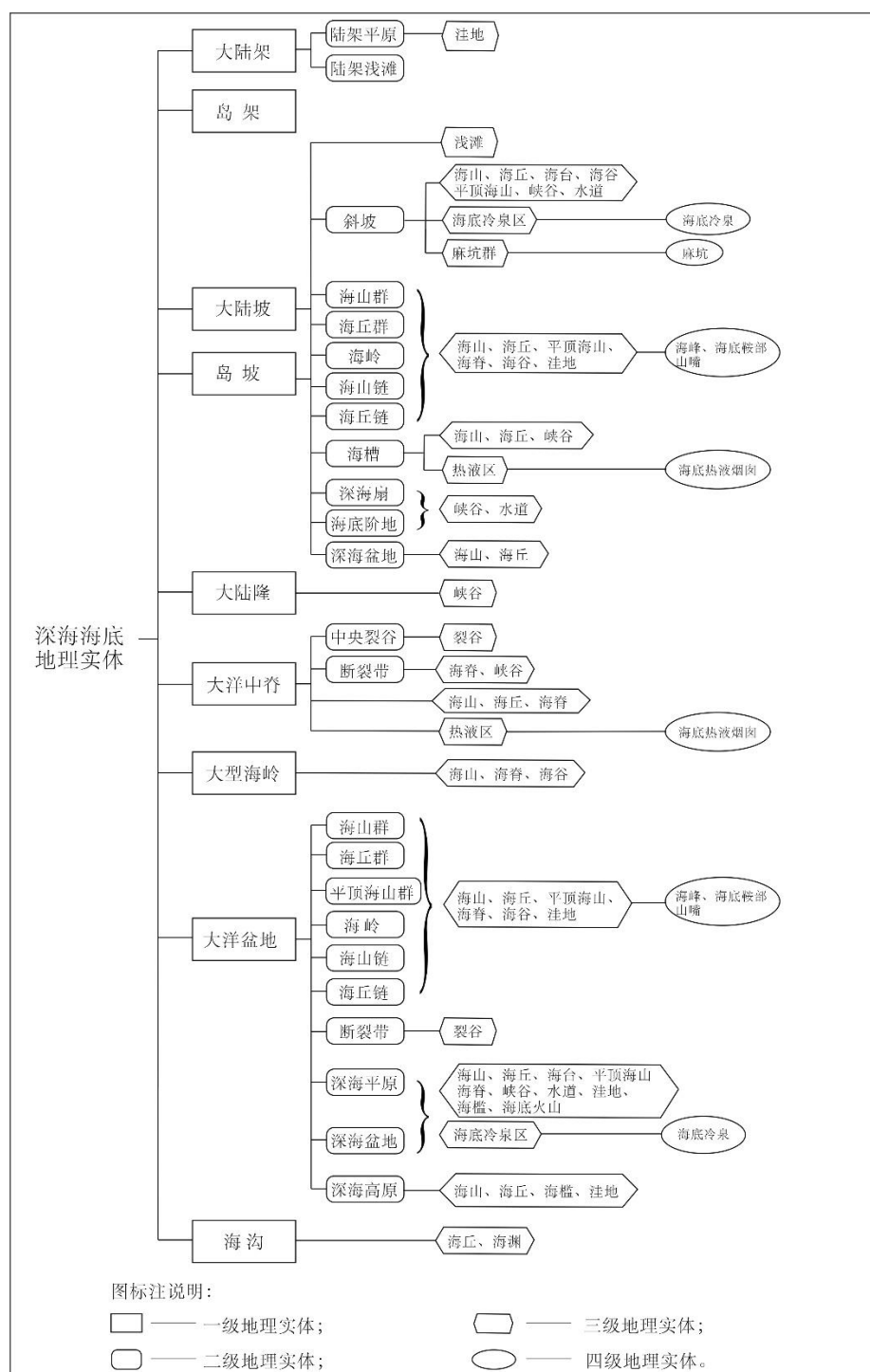


图 A.1 海底地理实体分级体系

附录 B

(资料性)

海底地理实体类型示例

B.1 一级地理实体

图 B.1 给出了大陆架、岛架、大陆坡、岛坡、大陆隆示意图，图 B.2~B.5 分别为大洋中脊、海岭、大洋盆地、海沟的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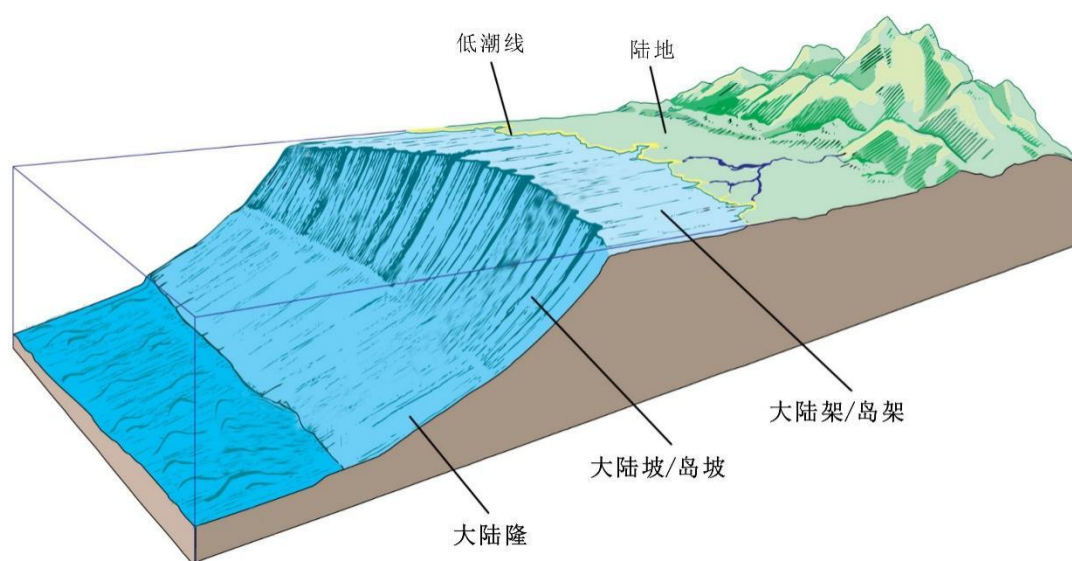


图 B.1 大陆架、岛架、大陆坡、岛坡、大陆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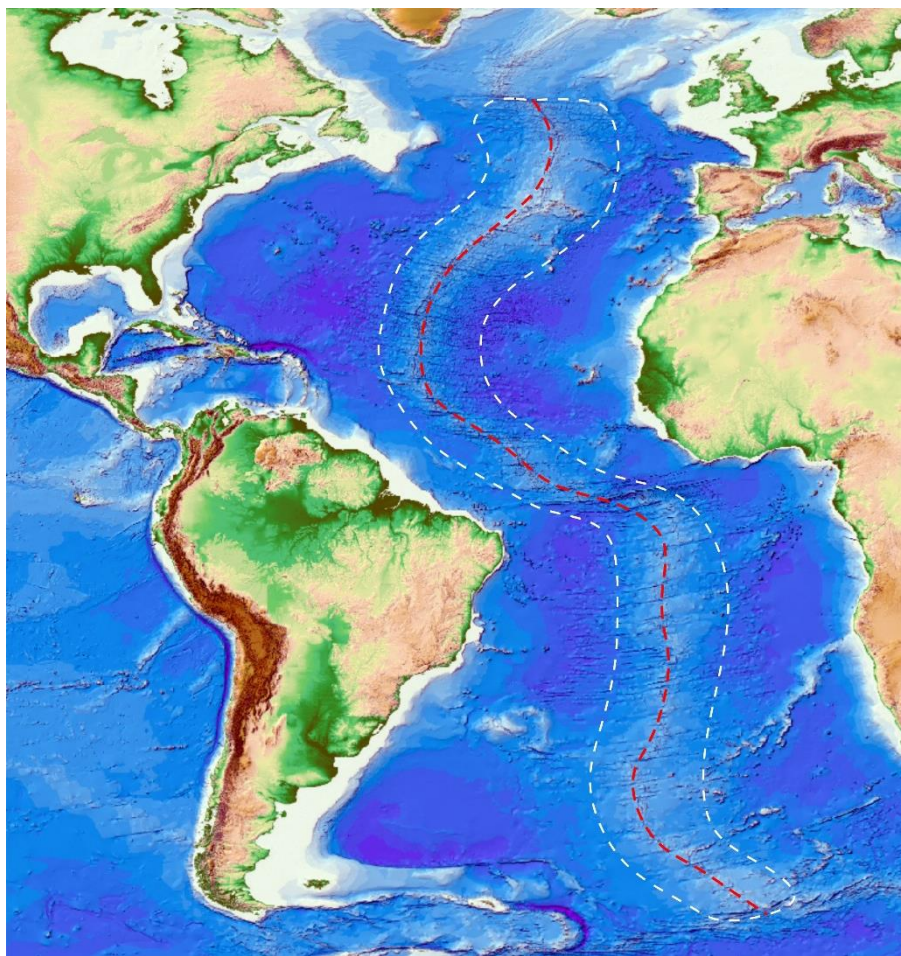


图 B. 2 大西洋中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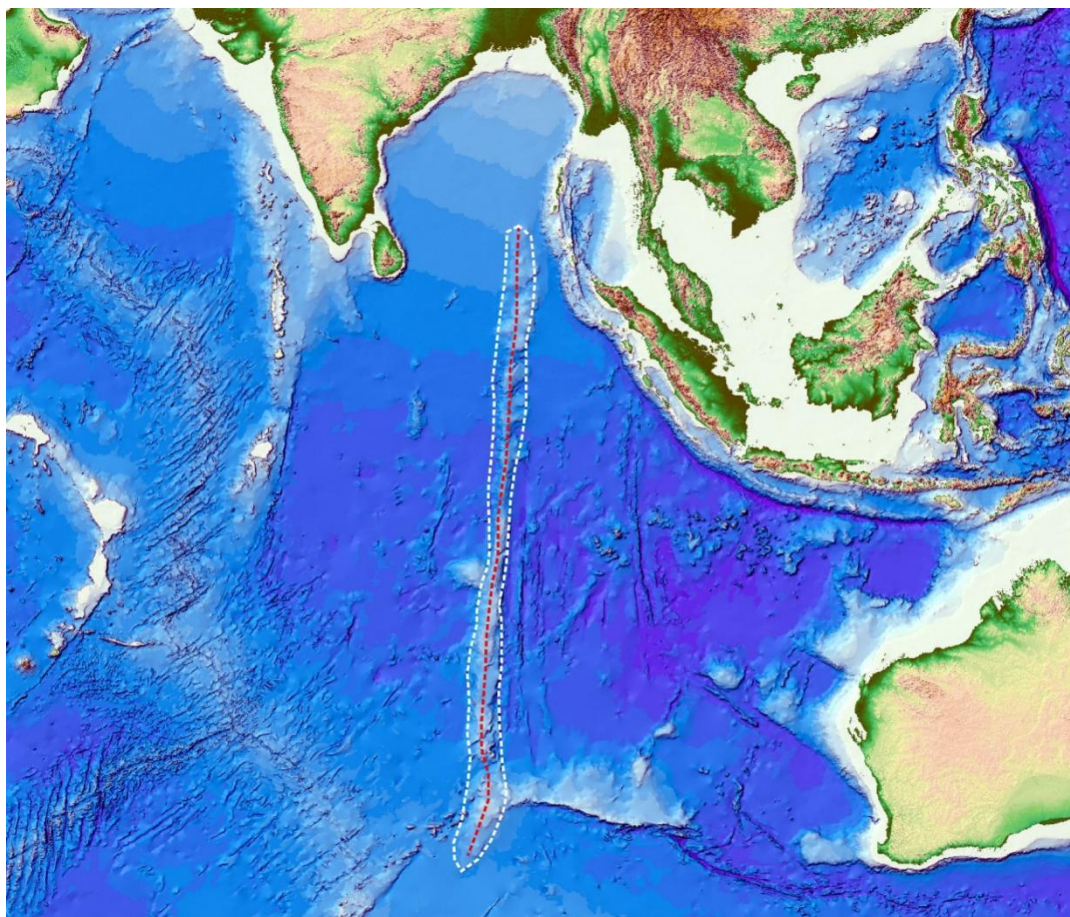


图 B. 3 印度洋东经九十度海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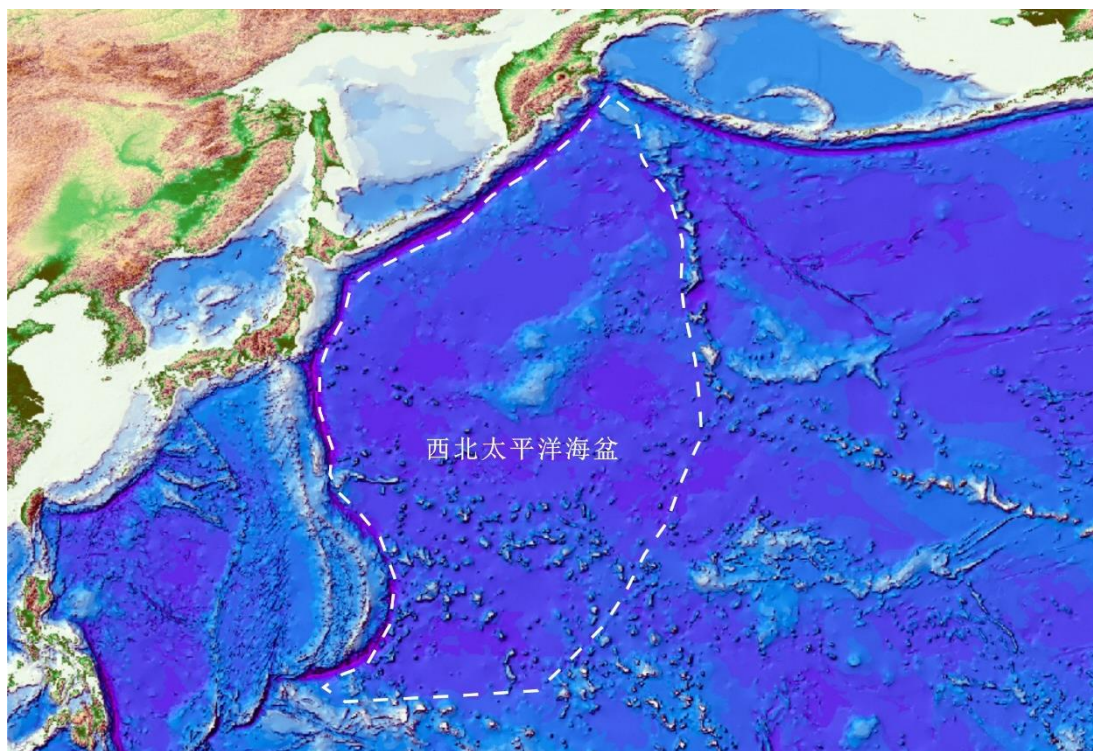


图 B. 4 西北太平洋海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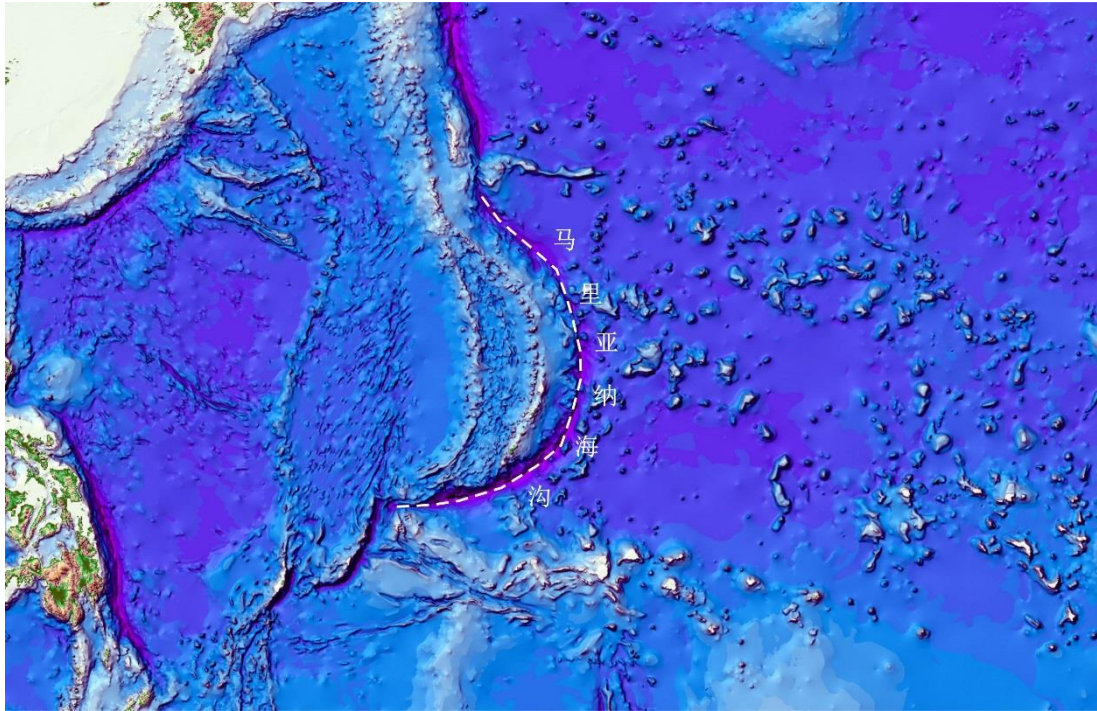


图 B. 5 太平洋马里亚纳海沟

B.2 二级地理实体

图 B.6~B.10 分别为海山群、海丘群、平顶海山群、海岭、海山链，图 B.11 为海丘链示意图，图 B.12~B.15 断裂带、深海平原、深海高原、深海盆地示例图，图 B.16 为中央裂谷示意图，图 B.17 为海槽示例图，图 B.18 为深海扇示意图，图 B.19 为海底阶地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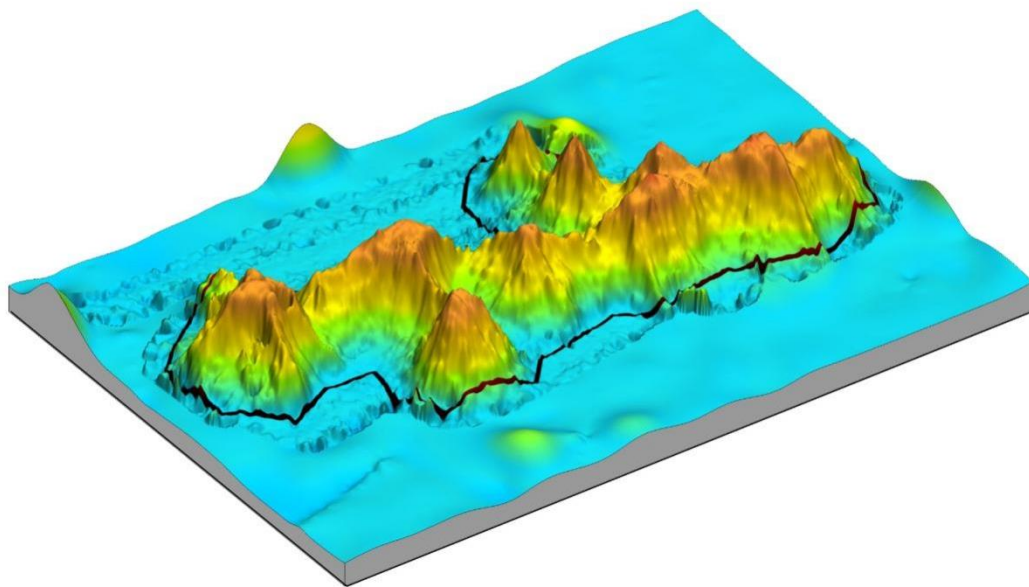


图 B. 6 中太平洋柔木海山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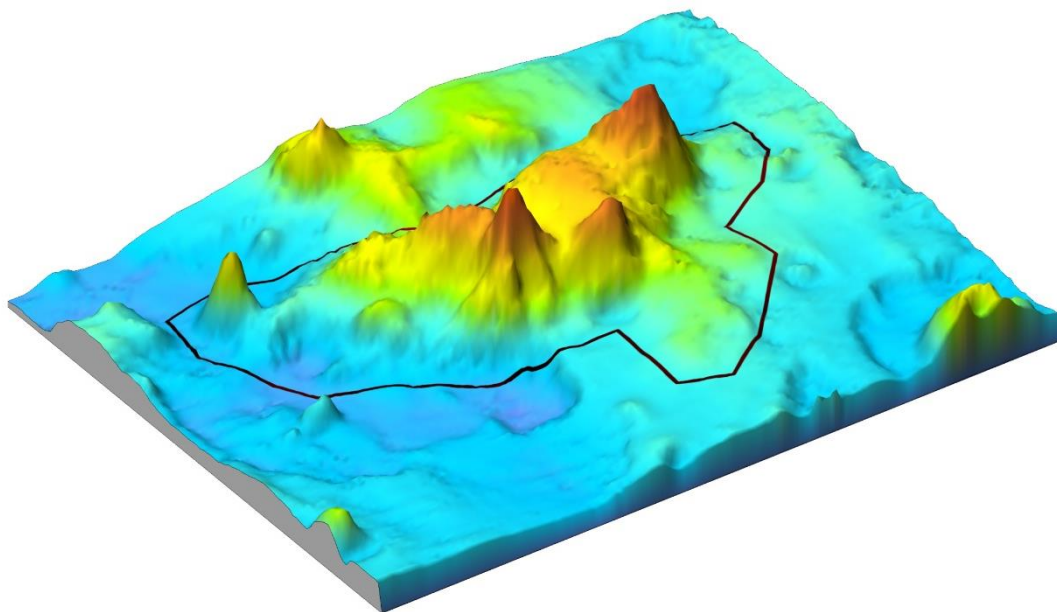


图 B. 7 东太平洋茑萝海丘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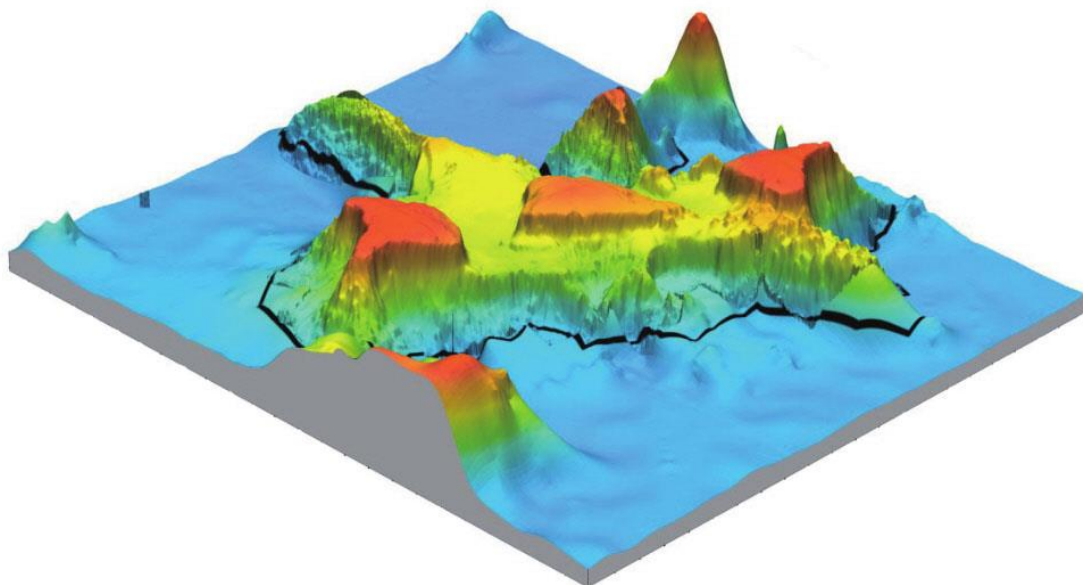


图 B. 8 西太平洋骊骆平顶海山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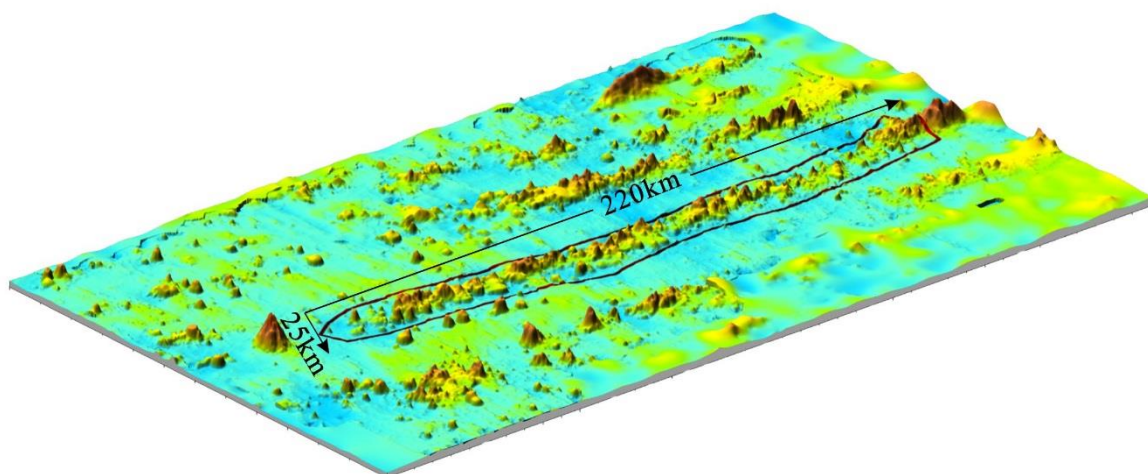


图 B. 9 东太平洋郑和海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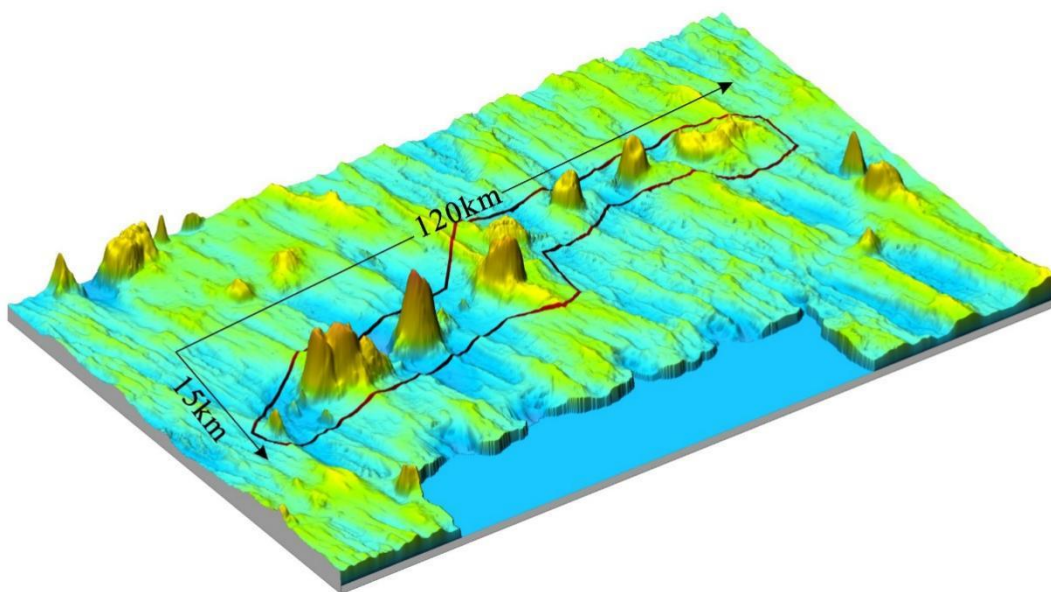


图 B. 10 东太平洋楚茨海山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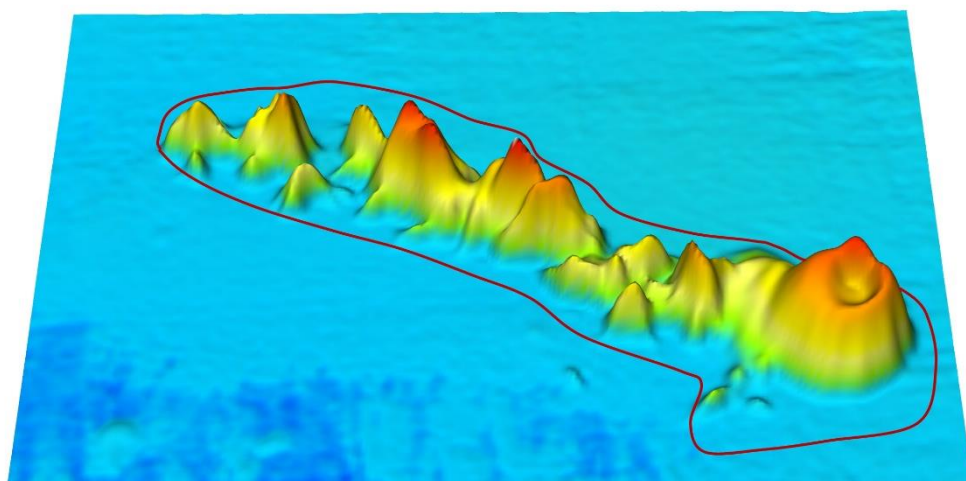


图 B. 11 海丘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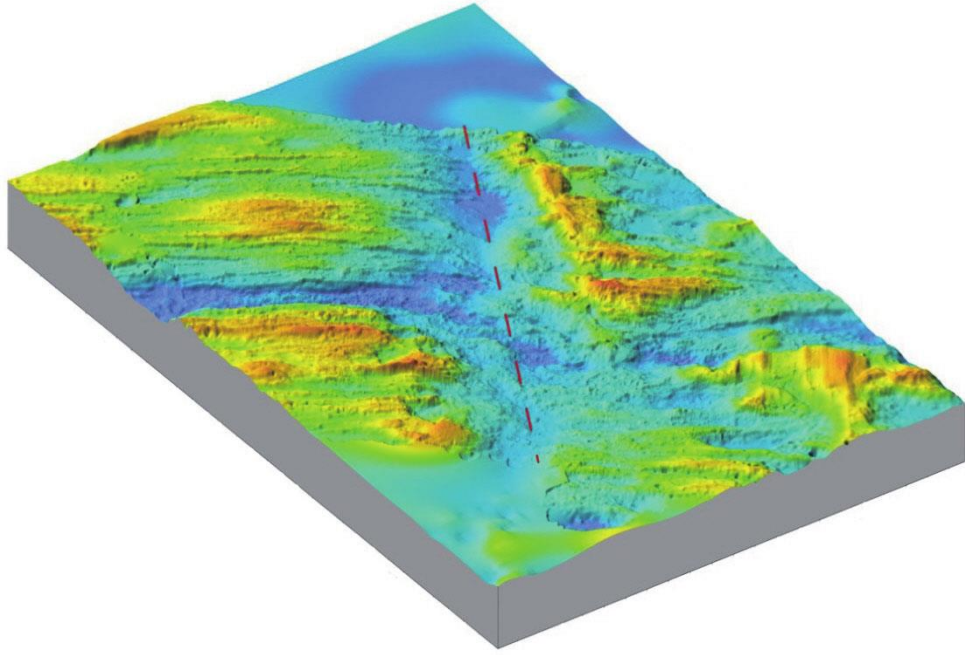


图 B. 12 西北印度洋徐霞客断裂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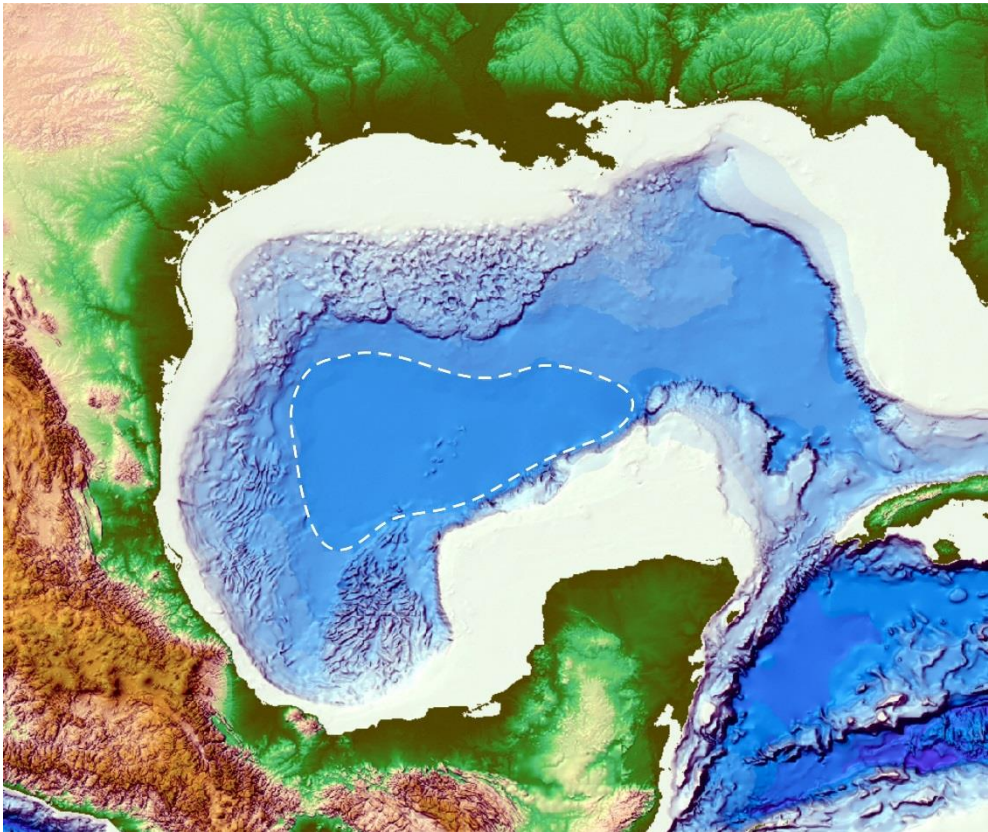


图 B. 13 墨西哥湾西格斯比深海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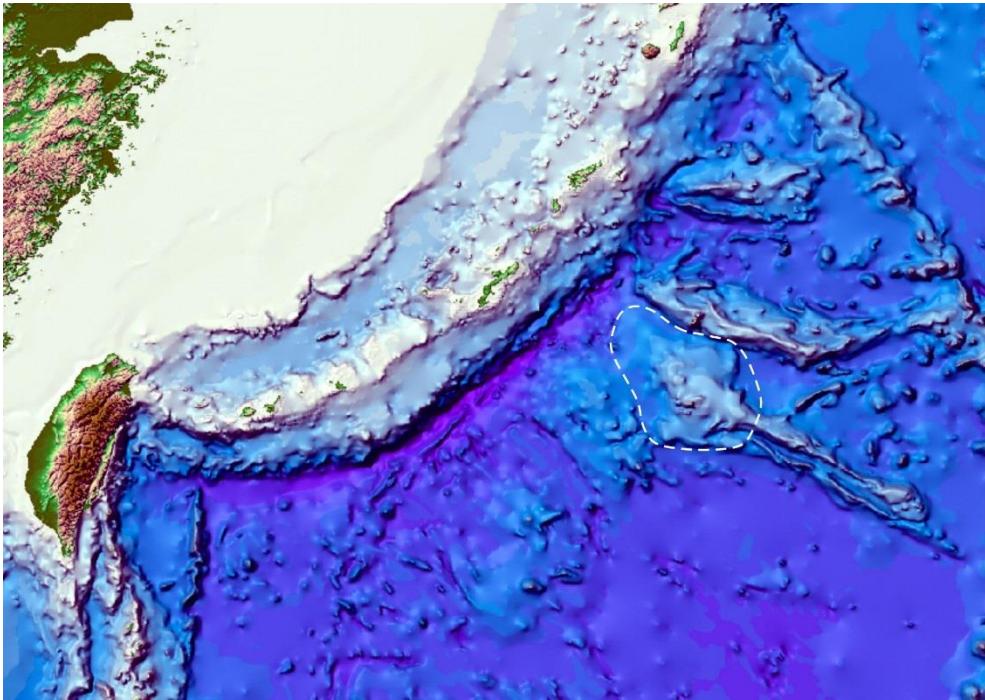


图 B. 14 西太平洋冲大东深海高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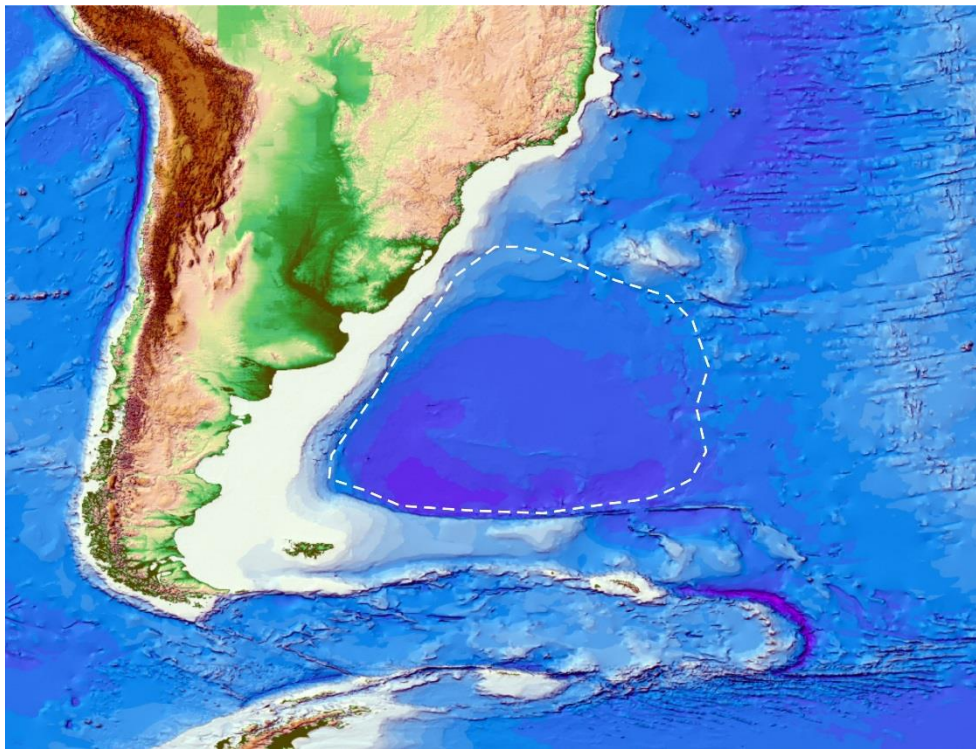


图 B. 15 大西洋阿根廷海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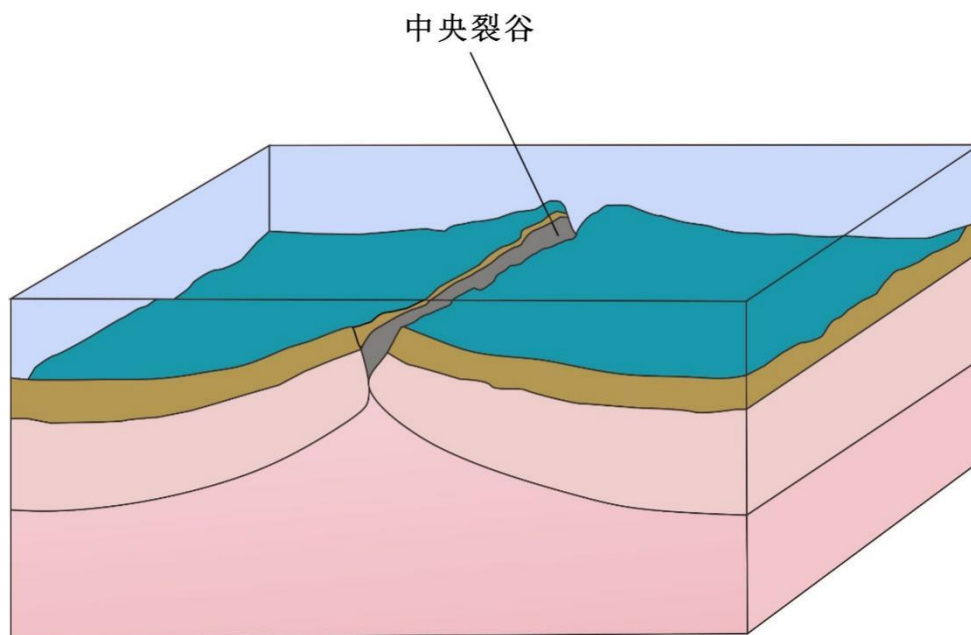


图 B. 16 中央裂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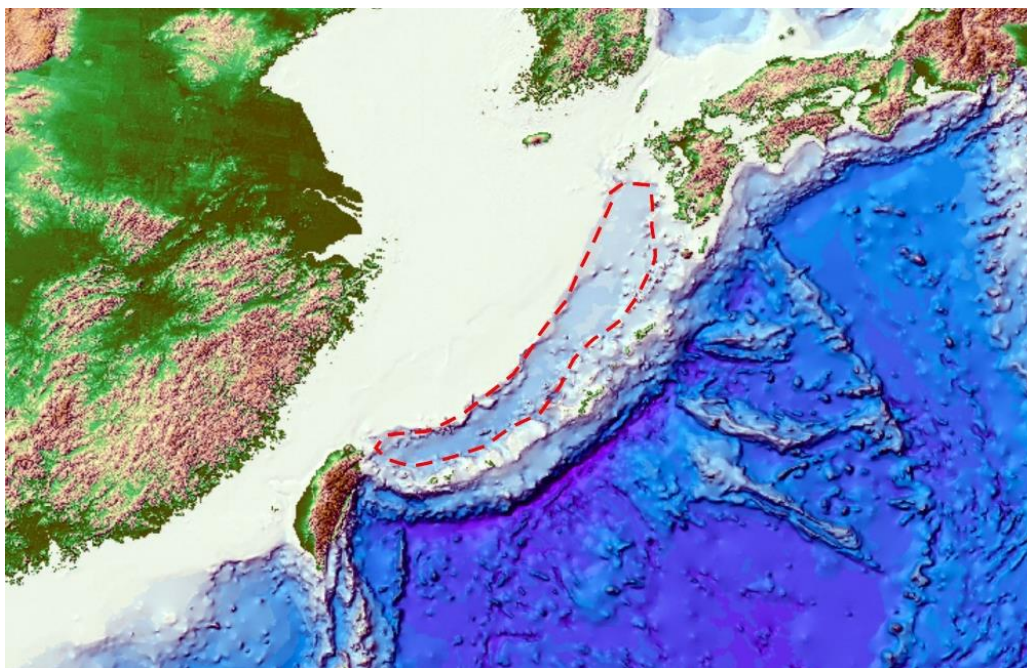


图 B. 17 西太平洋冲绳海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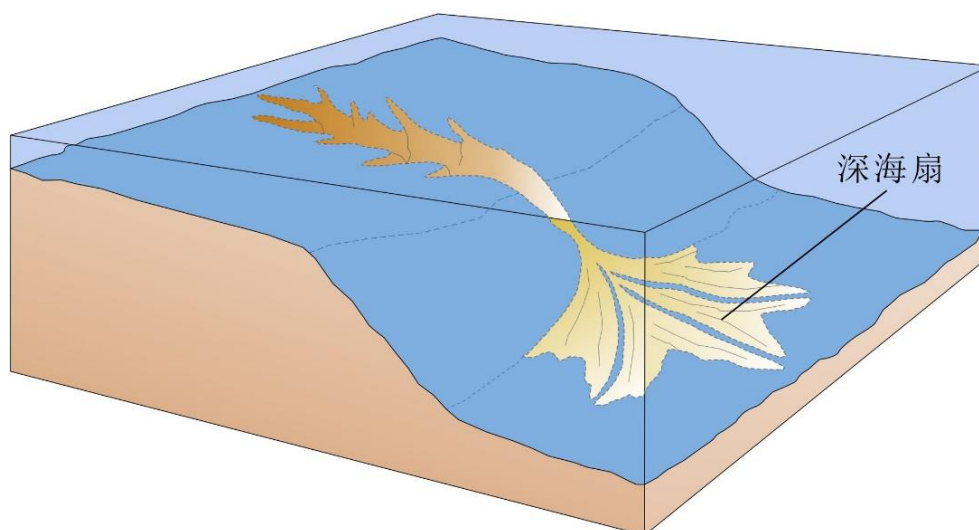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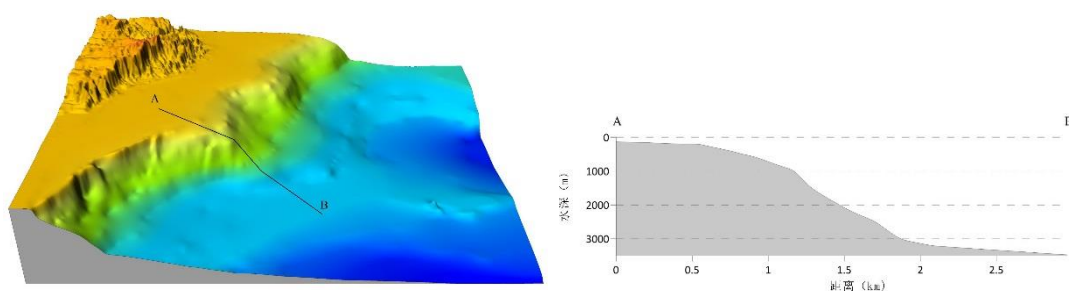


图 B. 18 深海扇示意图



a) 里奥格兰德阶地三维地形图与剖面线位置图

b) 里奥格兰德阶地地形剖面图

图 B. 19 大西洋里奥格兰德阶地

B.3 三级地理实体

图 B.20~B.23 分别为海山、海丘、圆海丘、平顶海山, 图 B.24 为海台示意图, 图 B.25~B.34 海脊、海槛、海渊、裂谷、海谷、海底峡谷、水道、洼地、海底火山、热液区示例图, 图 B.35~B.36 分别为海底冷泉区、麻坑群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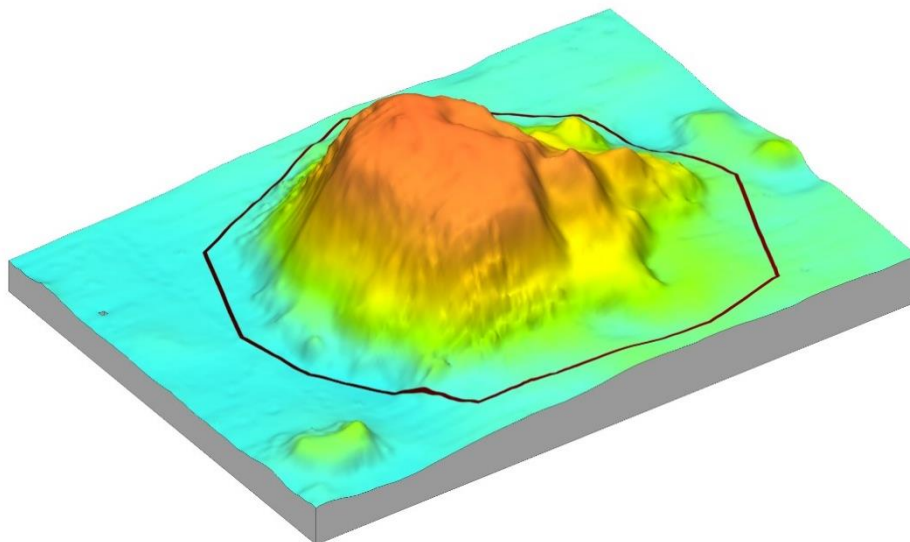


图 B. 20 东太平洋长庚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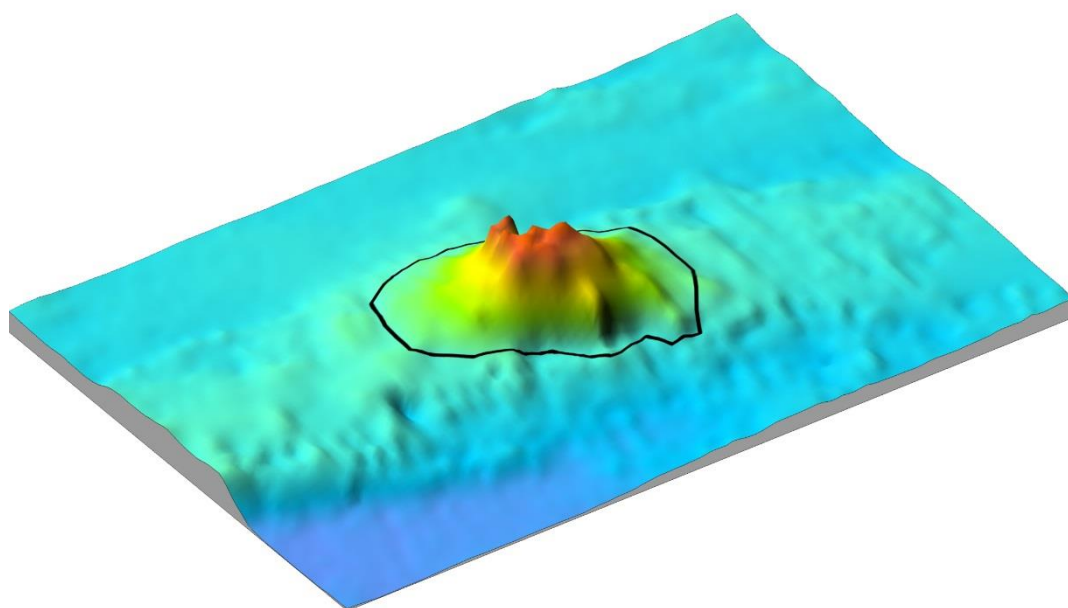


图 B. 21 东太平洋白云海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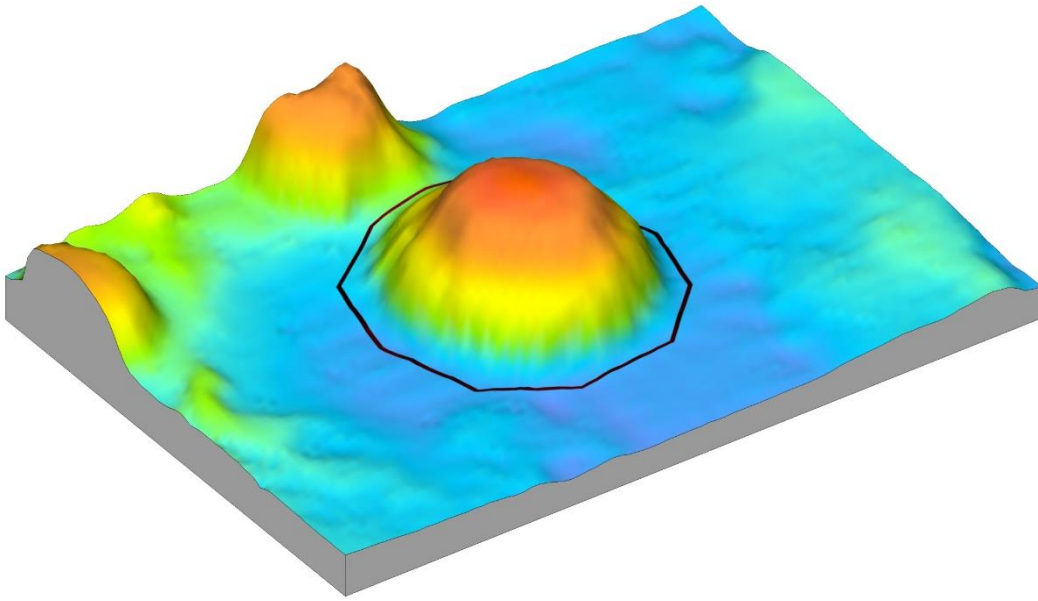


图 B. 22 东太平洋玢珍圆海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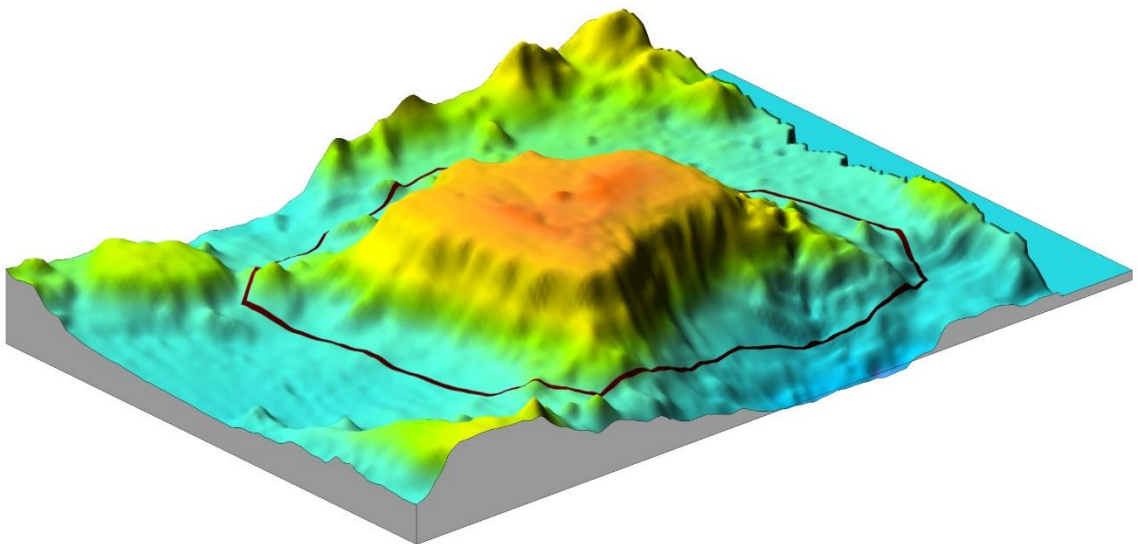


图 B. 23 中太平洋白驹平顶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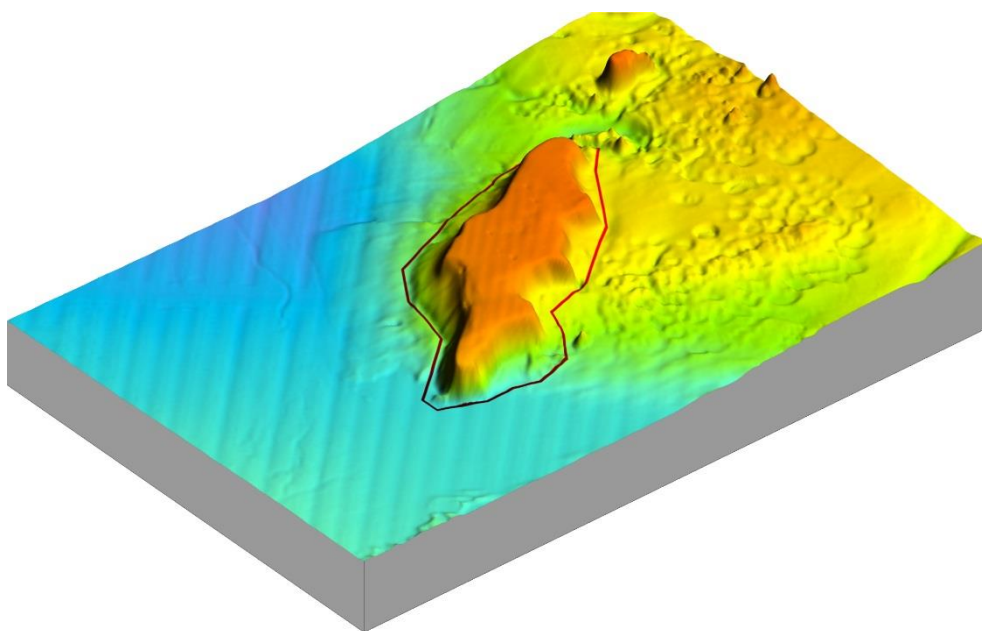


图 B. 24 海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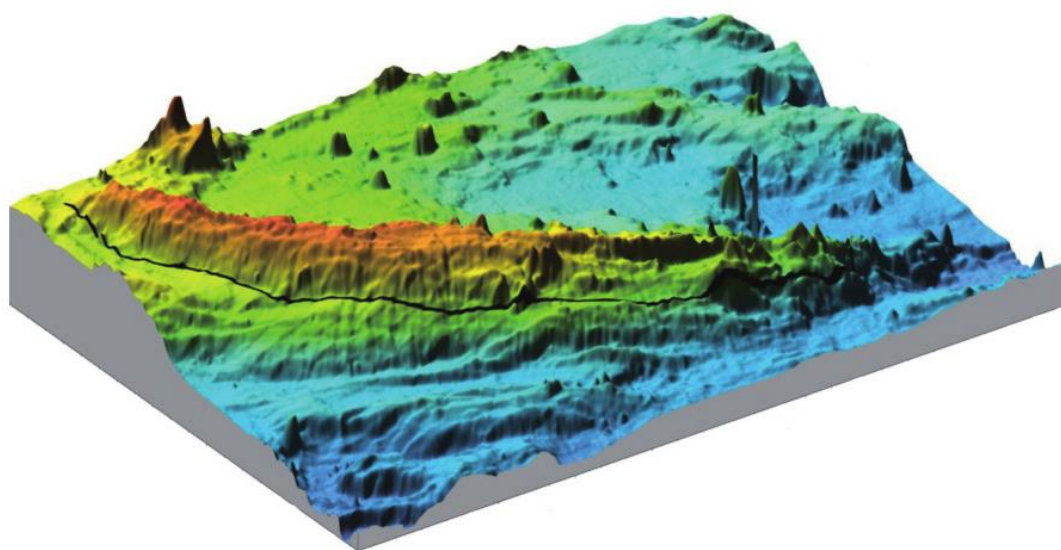


图 B. 25 西太平洋月潭海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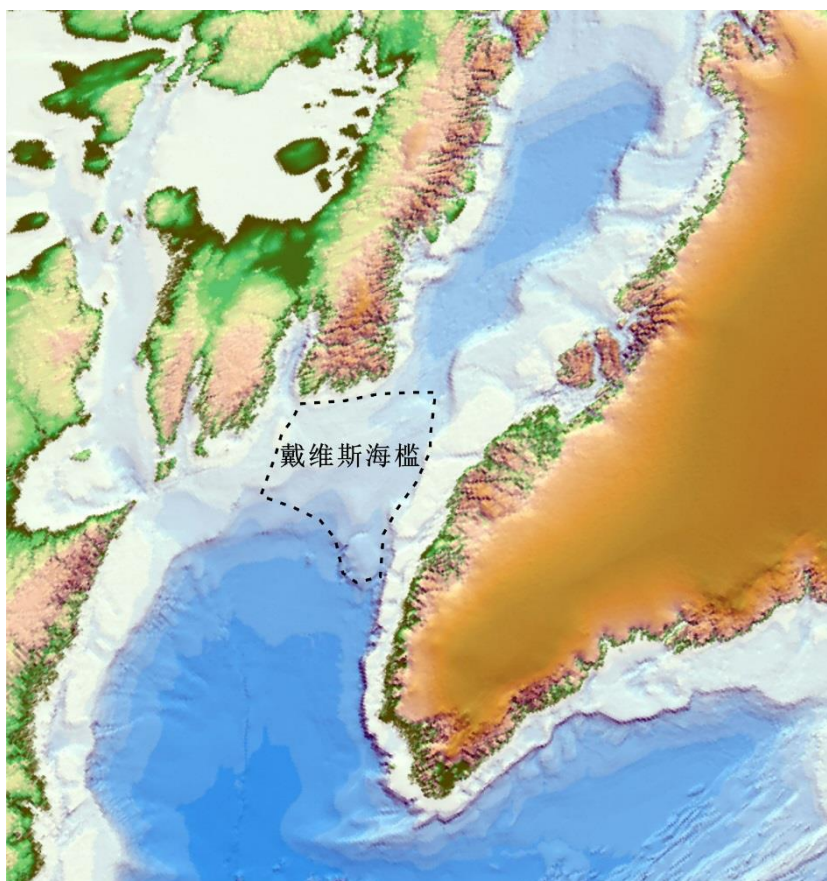


图 B. 26 北大西洋戴维斯海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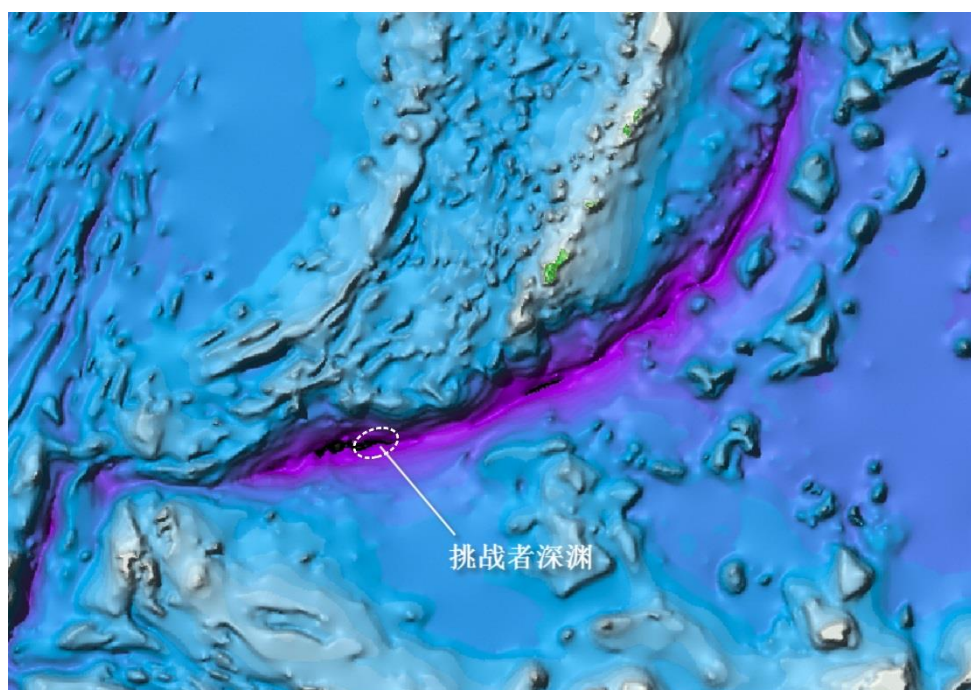


图 B. 27 西太平洋挑战者深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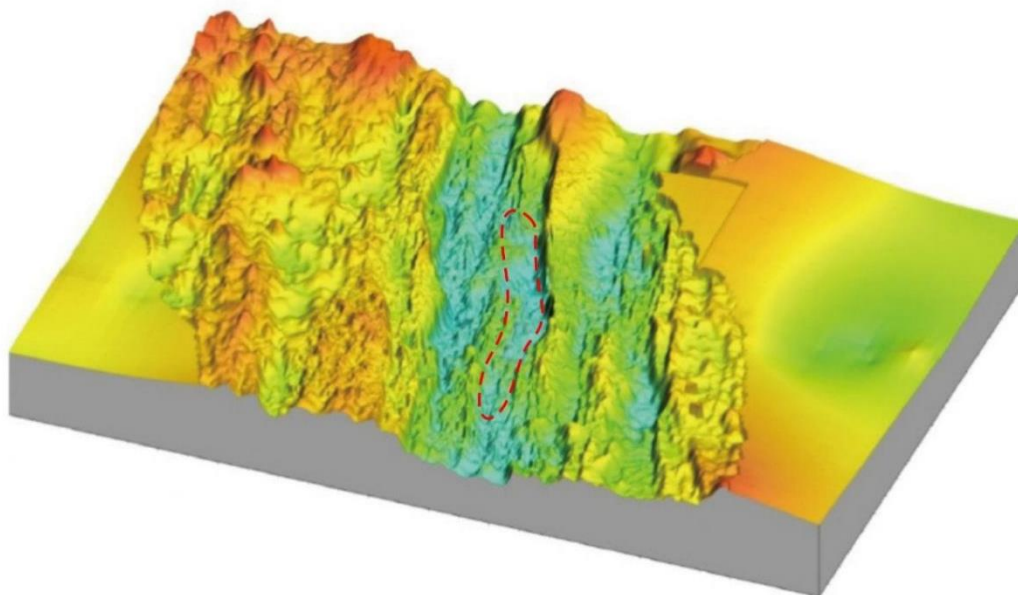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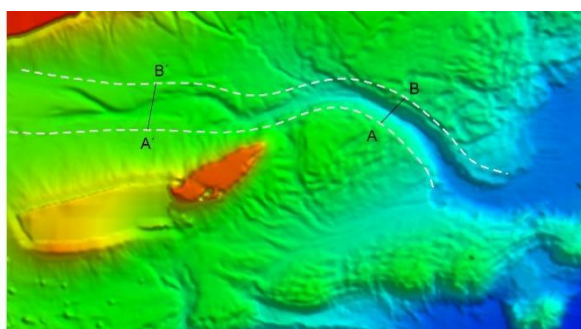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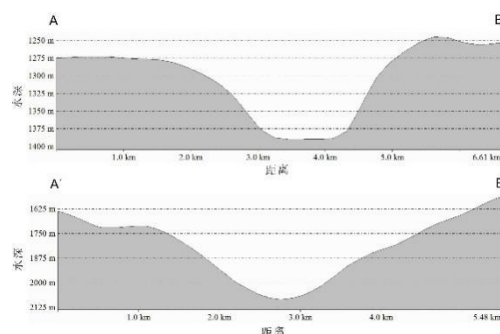


图 B. 28 南大西洋德音裂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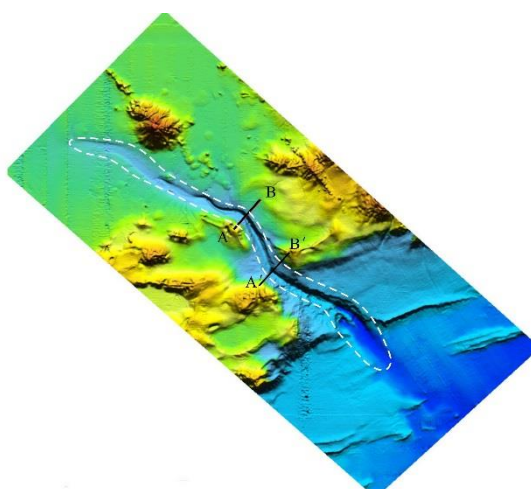


a) 海谷三维地形图与剖面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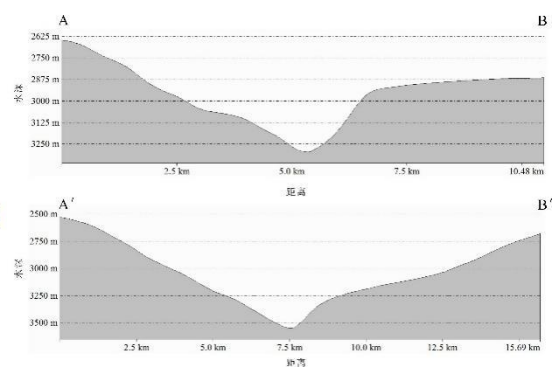


b) 海谷地形剖面图

图 B. 29 海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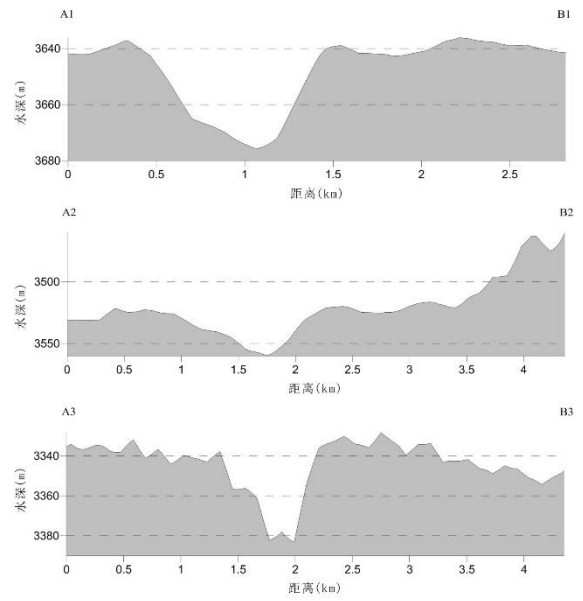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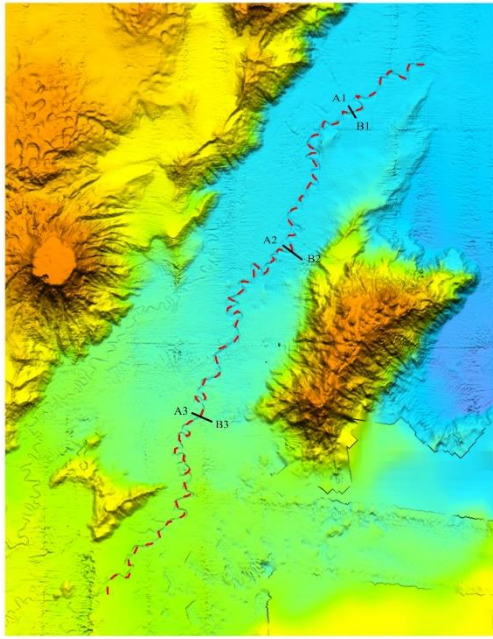


a) 海底峡谷三维地形图与剖面线位置图



b) 海底峡谷地形剖面图

图 B. 30 海底峡谷示意图



a) 水道三维地形图与剖面线位置图

b) 水道地形剖面图

图 B. 31 水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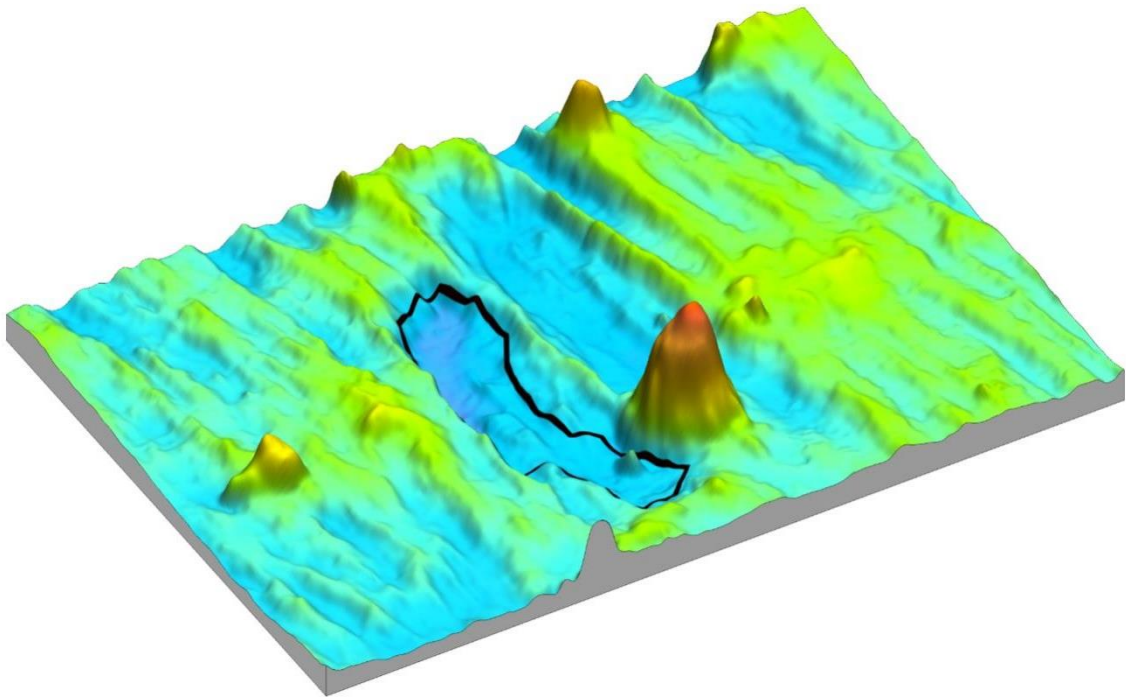


图 B. 32 东太平洋朱应海底洼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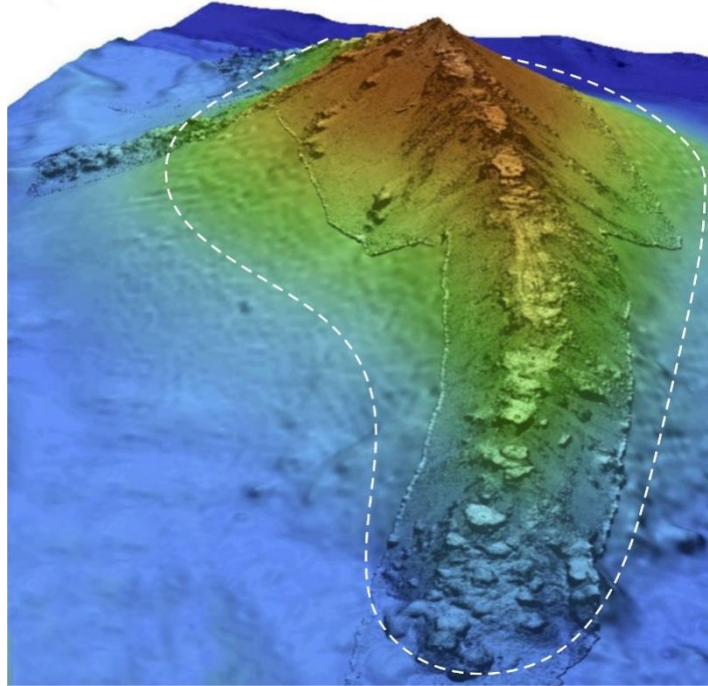


图 B. 33 太平洋西马塔海底火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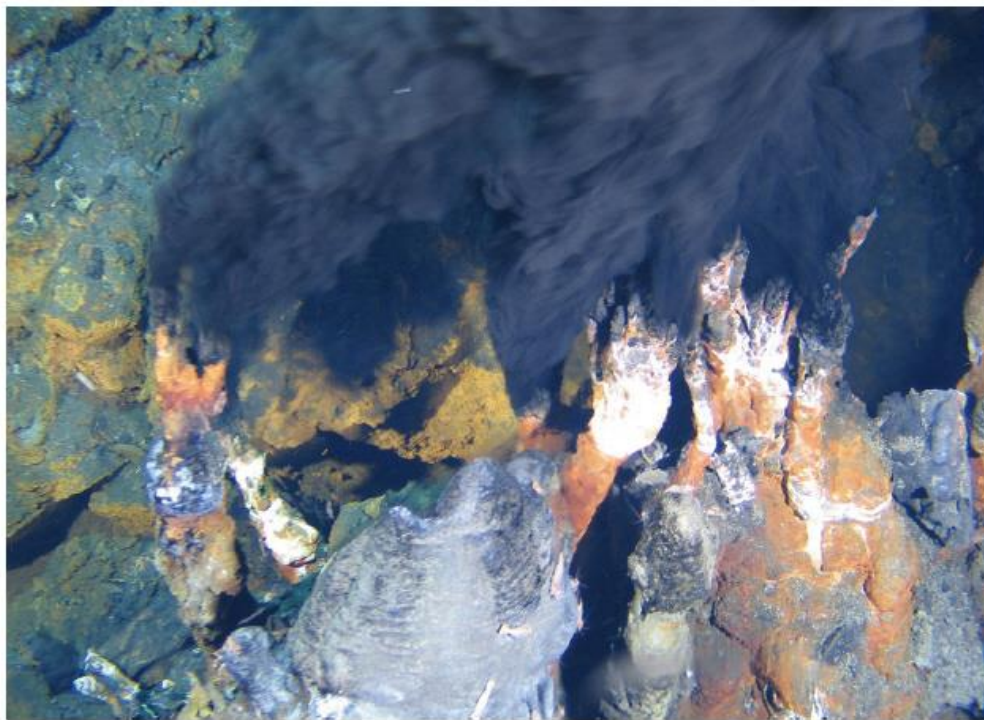


图 B. 34 西南印度洋龙旂热液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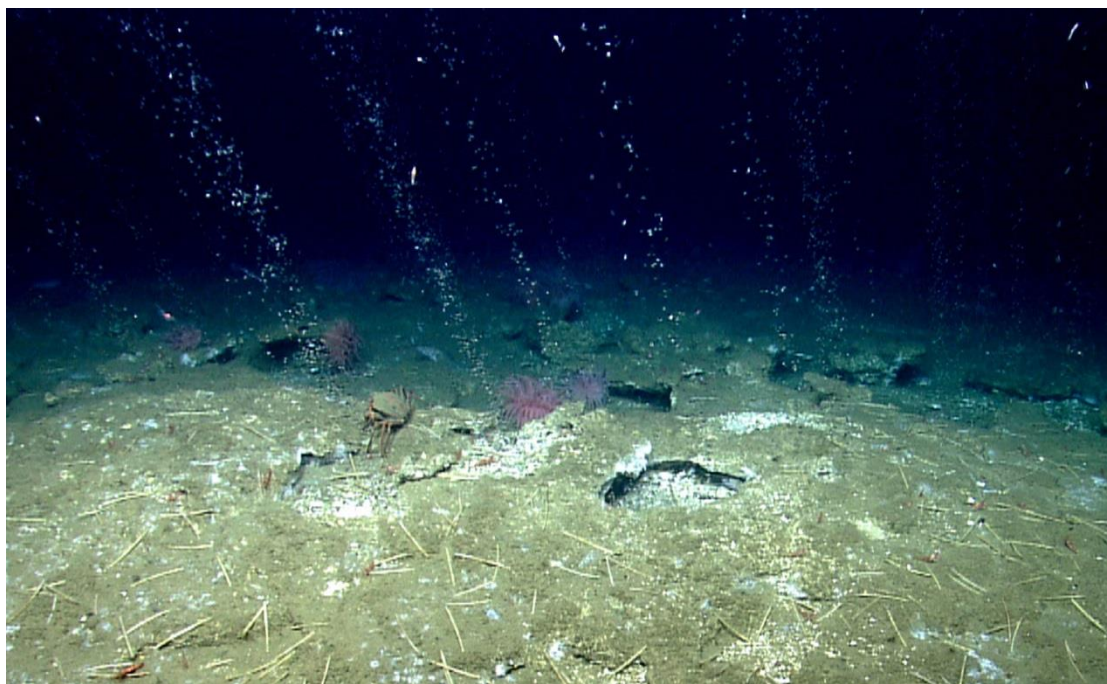


图 B. 35 海底冷泉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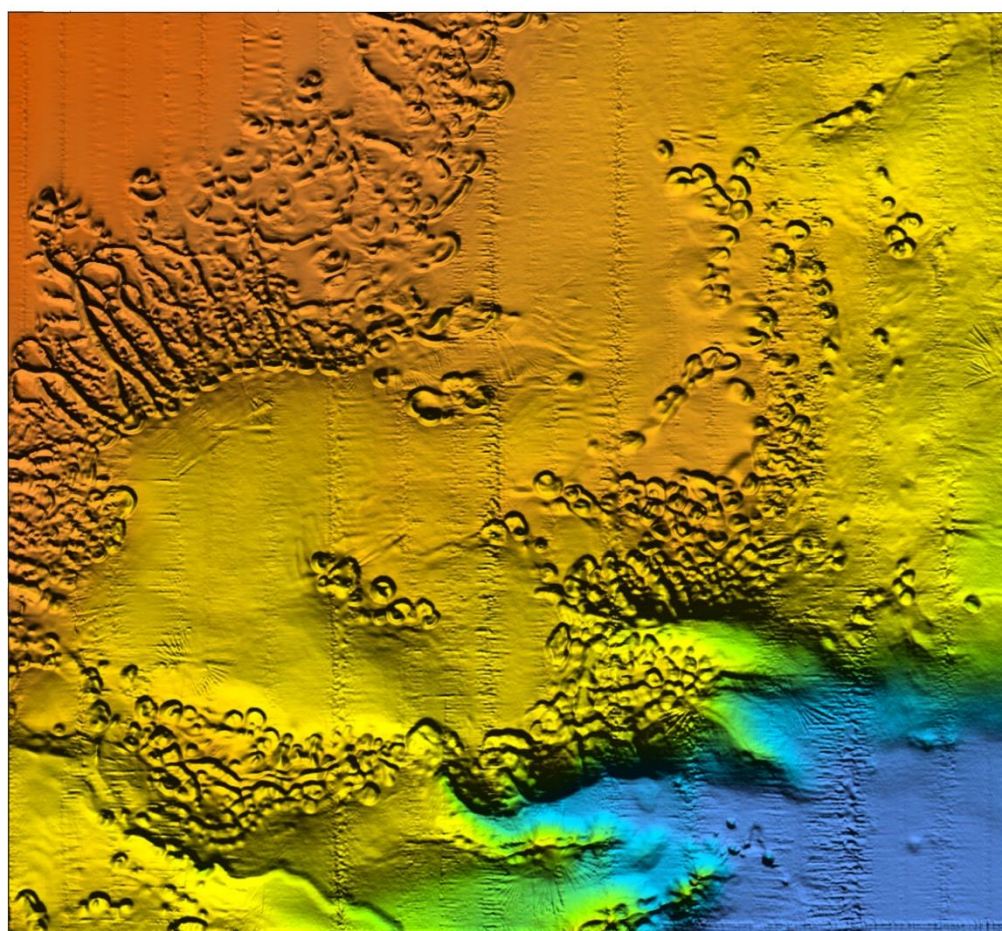


图 B. 36 麻坑群示意图

B.4 四级地理实体

图 B.37~图 B.42 分别为海峰、海底鞍部、山嘴、海底热液烟囱、海底冷泉、麻坑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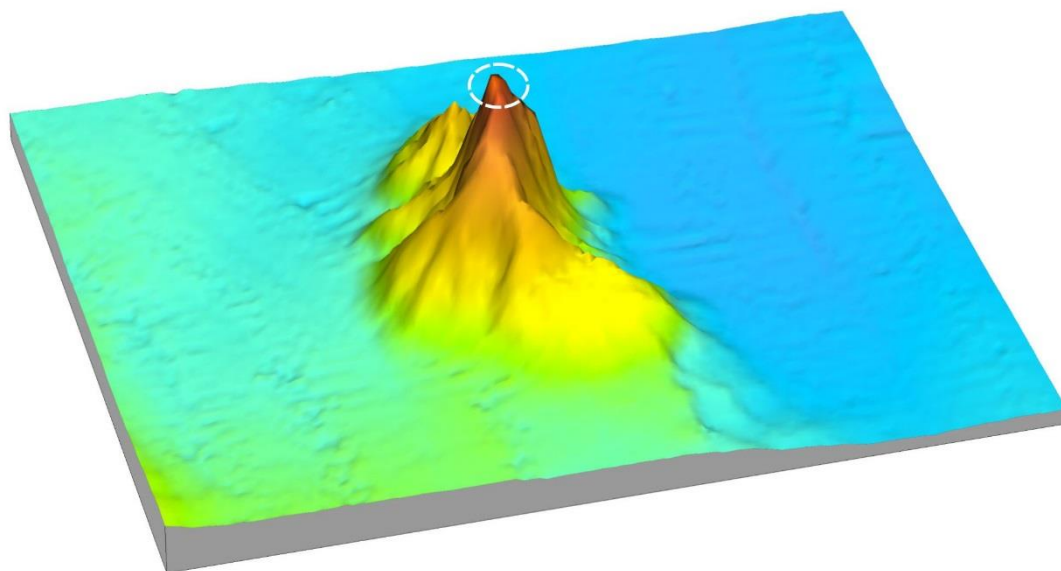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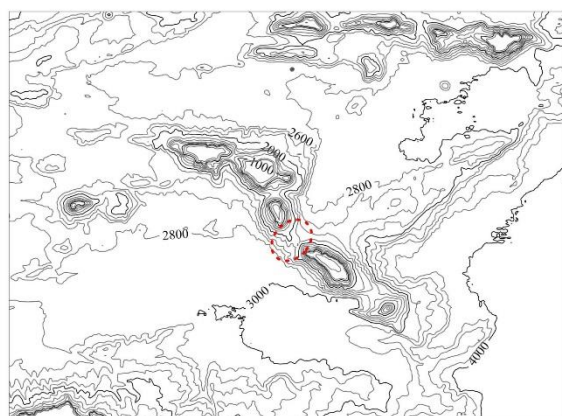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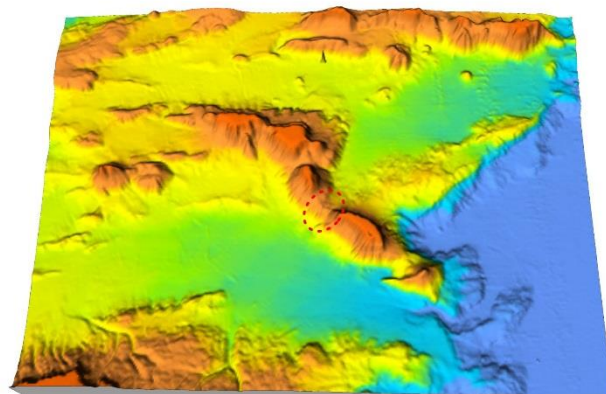


图 B. 37 海峰示意图



a) 海底鞍部地形图



b) 海底鞍部三维地形图

图 B. 38 海底鞍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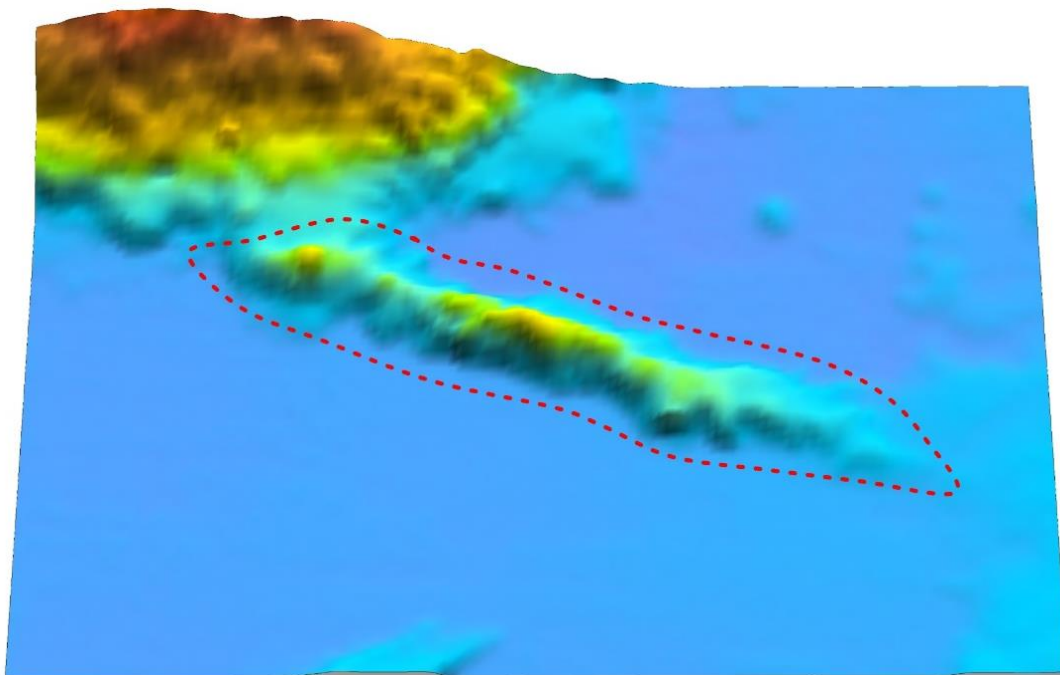


图 B. 39 山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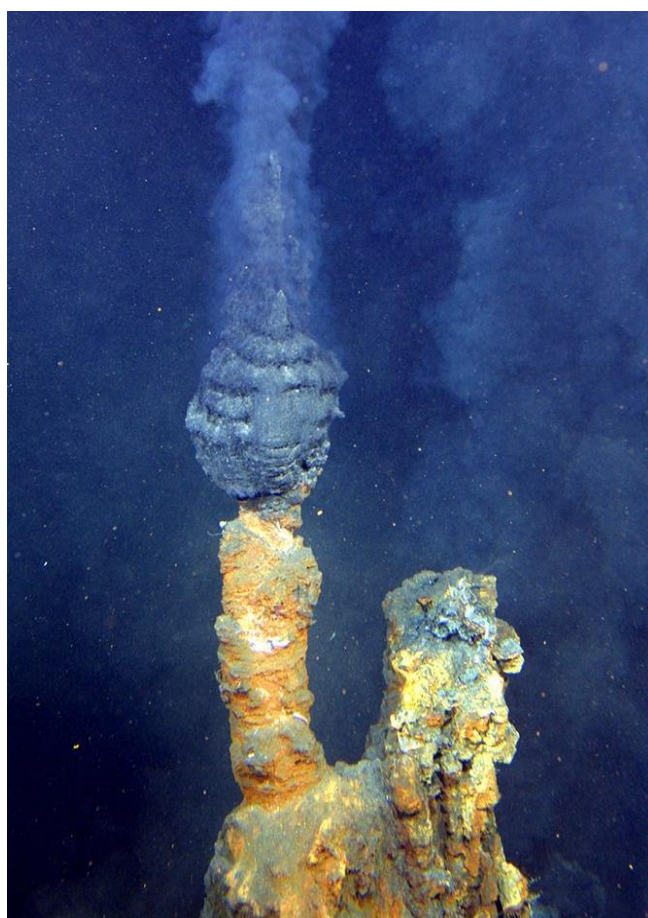


图 B. 40 海底热液烟囱示意图



图 B. 41 海底冷泉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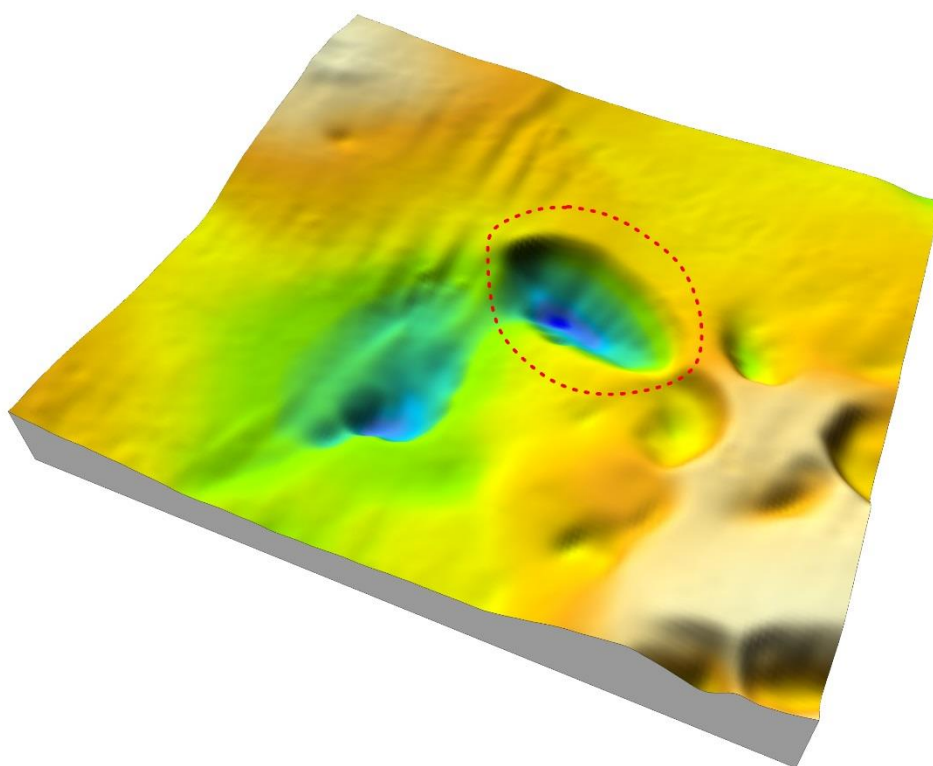


图 B. 42 麻坑示意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2022.04.21.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16.02.26.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对外提交海底地名提案专名命名的指导意见（试行）》.
 - [4]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大洋海底地理实体命名管理规定（试行）》.
 - [5]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国际海底区域地理实体命名指南（试行）》.
 - [6]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办公室.中国大洋海底地理实体名录（2019）.北京：海洋出版社，2020.
 - [7]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底地名命名标准（B-6出版物）.北京：海洋出版社，2014.
 - [8] 海洋出版社.海底地名命名理论与技术方法.北京：海洋出版社，2015.
-